

【发布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厦府办〔2009〕291号  
【发布日期】2009-11-23  
【生效日期】2009-11-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厦府办〔2009〕2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办〔2009〕182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按照《福建省XXX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提纲》（详见附件1）格式形成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2010年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同时还要负责汇总本辖区或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公布情况（含组织做好年度报告工作情况、本辖区或所属应公开单位名单及数量、按时公开单位名单及数量、未按时公开单位名单及数量），并于2010年3月2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将于2010年4月对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情况进行核查并通报。

二、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完成2003年至2009年政府信息的清理、公开工作，并填写《2003-2009年政府文件公开情况明细表》（详见附件2）于2009年12月3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

三、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在2010年1月7日前，完成2009年第四季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数据统计报送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请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厅联系。

联系人：吴幼强 联系电话：5398907，传真：5056740

附件：1、福建省XXX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提纲

2、2003-2009年政府文件公开情况明细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依法推进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1条规定,于2010年3月31日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方式,公布本单位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一) 概述;
-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 (四)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五)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各级政府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辖区内所有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所属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要全面、数据要翔实、分析要到位,特别是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从主观方面分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四、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认真组织编写,加强保密审查,确保按时准确上报并公布本单位年度报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认真组织本辖区或所属单位做好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并于2010年4月20日前汇总本辖区或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含组织做好年度报告工作情况、本辖区或所属应公开单位名单及数量、按时公开单位名单及数量、未按时公开单位名单及数量)。

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于2010年1月30日前将本地、本部门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于2010年4月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情况进行核查并通报。

联系人:戴聪生 联系电话:0591-87802174, 传真:0591-87826432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福建省XXX2009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提纲

引言（报告依据；报告内容；统计数据时限；报告公布方式；联系方式。）

## 一、概述

-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 （二）《指南》和《目录》的更新、完善情况；
-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各级政府应包括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2009 年度及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 （三）至2008年底对2003年以来政府信息梳理及公开完成情况；
- （四）信息公开的形式，包括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两馆查阅场所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的情况。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 （一）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数量（2009年度及历年累计数量）、主要是哪些受理方式，涉及哪些方面内容等；
- （二）受理办理情况：包括已答复件数、待答复件数，已答复中“同意公开”的件数、“部分公开”的件数和“不予公开”的件数，“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件数；
-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哪些方面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09年度及历年累计数量）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包括次数、原因、结果（2009年度及历年累计数量）等。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 （一）主动公开情况说明；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三) 附表(附表式)。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1月23日印发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